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走读家校协议书

为了加强我校学生住宿管理的规范性、统一性，本着对学生、学生家长、社会负责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协议。内容如下：

学生 ，性别: ,学号: ,在 学院 专业班级学习，现申请走读，走读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最晚截止时间为本学年度7月15日）。学生走读期满，如需继续走读，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，并签订家校协议。

一、甲方(校方)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、安全防范教育，强化对学生的考勤管理。

2.甲方要建立管理档案，掌握走读学生思想动态与行为表现，发现问题向乙方反馈，及时通知丙方临时变动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3.按照教育部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规定：学生在离校期间，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个人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，甲方可协助处理有关事宜，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补充条款（由二级学院与家长、学生商议后填写，如无，在空白处

填写“无”）。

二、乙方(父母、监护人)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须按照学生走读协议，陪同丙方在规定的地点住宿,并对丙方在校外的安全和行为负责。

2.乙方须承担对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，督促丙方按时上课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；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，反馈丙方在走读期间的表现情况。

3.补充条款（由二级学院与家长、学生商议后填写，如无，在空白处

填写“无”）。

三、丙方(学生)权利与义务

1.丙方享有除在校住宿权利外的其他在校生应享受的一切权利。

2.丙方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校纪校规；要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离集体。

3.丙方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交通安全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； 如在校外发生个人财产损失、交通事故等由本人负责。

4.丙方住宿地址、电话如有变动，应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并记录备案。

5.补充条款（由二级学院与家长、学生商议后填写，如无，在空白处

填写“无”）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 甲、 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三方均签字后生效

甲方 (校方) ： 乙方(父母、监护人)： 丙方(学生)：

辅导员(签字)： 签名： 签名：

二级学院学生科（签章）： 与丙方关系： 二级学院：

二级学院（签章）： 工作单位： 班级：

 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